

证券代码：835169

证券简称：新华物流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闫兴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川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宁夏兴华互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川金控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规模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4个月，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物为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资产7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并以此7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向银川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动产抵押担保；并由控股子公司宁夏兴华互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闫兴华、贾海荣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担保，属纯获收益情形，免于按关联交易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发生变化，现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